

# 2016年烟台市福山区环保局 部 门 决 算

(参考模板)

注意：根据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对16年部门决算公开的要求和山东省财政厅驻烟台市办事处对15年部门决算公开检查情况制作。请各部门严格按参考模板内容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 一、表 1：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表 2：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 三、表 3：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 四、表 4：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表 5：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 六、表 6：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 七、表 7：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 八、表 8：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 九、表 9：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 十、表 10：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注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概 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监督实施国家及省市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污染防治规划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区环境功能区划。(2) 研究制定环保产业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弃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的防治工作；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处理环境污染纠纷。(3) 按国家及省、市的规定审核、审批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区生态示范区建设、生态农业建设和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等工作。(4) 组织和协调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负责全区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5)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与利用活动、重要

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向区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建议。（6）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编报全区环境质量报告书；定期发布环境质量状况；参与编制全区可持续发展纲要和规划。（7）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制定、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8）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科技创新、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区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指导清洁生产工作。（9）开展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我区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活动；管理和组织协调全区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国内履约活动，统一对外联系；管理全区环境保护对外经济合作；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区政府和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10）负责全区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拟定全区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区内核设施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全区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11）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包括： 。

纳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	
2	烟台市福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3	烟台市福山区环境监测站	

## 第二部分

### 2016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附表）

注:请各部门严格按报表格式和内容进行公开。请勿漏报报表和内容,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 第三部分

###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注:请各部门高度重视《决算情况说明》,这是将来检查决算公开的重点。请务必不要漏掉任何说明,尤其是“重要事项说明”。不得出现模板中有公开的内容,但单位没有公开的情况(若无金额,

必须写0)。

## 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收入总计 855.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41.7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33.74 万元,其他收入 8.0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71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原因:工资性收入上调。

2016年支出总计 855.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76.90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节能环保支出(类) 676.9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8.56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 392.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99.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53.1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类) 16.18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类) 1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8.56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原因:工资性收入上调。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833.7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3.74 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833.7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节能环保支出 673.94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污染防治、污染减排。

2、年末结转和结余 159.8 万元，主要是污染防治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原因：工资性收入上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73.9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12.94 万元。

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00 万元。

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 10 万元。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 51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63.9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392.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6.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

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3.1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4、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5.00 万元，主要包括：事业单位补贴等。

5、其他资本性支出 16.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3.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28 万元，增加 34.06 %。主要原因是：工资性收入上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16.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16.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年环保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1.95万元(含局机关及2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85万元,公务接待费1.10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58万元,主要原因是环库路用车,实际接待人数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6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5.70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环库路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接待人数增加。

#####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境)团则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6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85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6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5批次,

84 人次。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

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